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9570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范惠霞

債 務 人 陳文化

陳滿堂

一、債務人陳文化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肆萬壹仟陸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以每月為一期），及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新臺幣貳拾參元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如對債務人陳文化之財產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陳滿堂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

附記：

★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二、債權人、債務人應於地址『債權人其他
可供送達資料（例如公設、司立、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登記
最新現戶戶籍謄本）』

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